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0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子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2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子豪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思以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不實訊息，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付款項予被告，足徵被告法治意識與是非觀念之薄弱，所為殊屬不該，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與經濟狀況，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又已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有調解筆錄1份附於本院卷可查，復念被告正值輕壯，仍有可為，信經此偵審教訓，已足收警惕之效，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用啟自新。另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若再予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4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31252號

21 被 告 王子豪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6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子豪明知其並無販賣線上遊戲「黑子的籃球street rival
28 s」遊戲帳號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
29 年3月14日前某時，利用手機、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登入
30 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網頁，以暱稱「王小豪」在某社
31 團刊登販售線上遊戲「黑子的籃球street rivals」遊戲帳

01 號之不實訊息，適高銘鍵上網瀏覽該訊息，因而陷於錯誤，
02 於113年3月14日許以新臺幣（下同）2,500元之價格向王子
03 豪購買該遊戲帳號，並依指示於同日23時29分許，匯款2,50
04 0元至王子豪之不知情友人劉季群（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
05 起訴處分）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下稱本案帳戶）。嗣高銘鍵遲未收到上開遊戲帳號，復
07 多次嘗試聯繫未果，始知受騙。

08 二、案經高銘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子豪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高銘鍵於警詢時之指述、同案被告劉季群於偵查
12 中之供述相符，復有MESSENGER對話紀錄、本案帳戶之客戶
13 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匯款資料各1份附卷可考，足認被告
14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
16 財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檢 察 官 陳詩詩